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武文生 李定清 唐绍均

2017年11月7日